



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同學會  
Chinese Academy of Governance Hong Kong Alumni Association

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同學會  
會籍申請表格

Application Form: 201904

I. 基本個人及聯絡資料(\*必填)

申請人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需要與身份證一樣)

性 別: \_\_\_\_\_ 稱呼: 先生 / 女士 / 小姐\* (刪去不適用者)

出生日期: \_\_\_\_\_ / \_\_\_\_\_  
(MM/YYYY)

住宅電話\*: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住宅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所屬公務員工會/協會(如適用): \_\_\_\_\_ 工會/協會職銜(如適用): \_\_\_\_\_  
(如適用)

國家行政學院國情研習班第 \_\_\_\_\_ 期 (如適用)

是否同意上述手提電話號碼加入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同學會的WhatsApp / WeChat 群組? 同意/不同意 \* (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

註：按本會會章第四條：（一）凡修畢國家行政學院舉辦的香港公務員國情研習班的公務員，承認同學會會章的，均具資格申請，須獲理事會批准，繳交入會費後，成為同學會會員。第十八條：（一）本會入會費為二百元正，於申請入會時繳交。除非其入會申請不獲接納，否則入會費概不會發還。

請將入會費用\$200元存入下列戶口:

戶名: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同學會

(Chinese Academy of Governance Hong Kong Alumni Association)

中國銀行(香港)港幣往來戶口帳號: 012-806 -0-004042-7

請保留入數紙正本作為收據之用，並將入數紙副本貼一併寄回本會秘書處。

地址: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18-120號業廣商業大廈4樓403室

電話(WhatsApp):9264 8564

傳真:2314 1717

電郵: info.caghkaa@gmail.com

## II. 其他資料

請提供你的選擇:\*

(1)你是否地方選區登記選民?

- 是  
否

(2)你所屬的地方選區?

(請選擇)

(3)你是否功能界別選民?

- 是  
否

(4)你所屬的功能界別?(如適用)

(請選擇)

(5)在未來立法會/區議會選舉中,你是否會投票支持愛國愛港的建制派候選人?

- 支持  
未確定是否支持,需視乎有關候選人的政綱,表現及形象...等  
不會支持

### 聲明

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同學會(本會)承諾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及確保本會執委會人員/工作人員遵守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同學會的私穩政策指引,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用途如下:

1. 本問卷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有助同學會秘書處協助各位會員的選民登記及日後的選舉宣傳工作。
2. 本問卷所集的個人有關選舉狀況的資料,將有助本會瞭解會員/準會員對本會秉承的政治理念及支持愛國愛港參政議政人仕的認同程度。
3. 閣下提供以上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



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同學會  
Chinese Academy of Governance Hong Kong Alumni Association

### III. 入會須知

國家行政學院是祖國培訓公務員的最高學府，為國家培育了不少治國人才。由於歷史原因，香港公務員對於中國國情國策一向不大關心。有見及此，一群公務員和中聯辦社會工作部商討，尋求解決方法，在國家行政學院舉辦香港公務員國情研習班，涵蓋各級公務員和公營機構僱員。希望透過國情研習班，讓香港公務員邁出了認識祖國，認識中國文化的重要一步。

為了維繫研習班學員的感情，提升我們繼續進修的層次，首數屆的學員根據《社團條例》，於 2005 年 8 月 1 日註冊成立了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同學會（下稱“同學會”）。

本會宗旨：

- 加強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同學之間及同學們與母校的聯繫
- 組織及推廣香港公務員認識國情活動
- 提升香港公務員認識國情的層次
- 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有效施政
- 支持“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國策

同學會不是公務員工會或職員會，而是一個新的平台，以滿足會員在新時代的新需要。凡修畢國家行政學院舉辦的香港公務員國情研習班的公務員，承認同學會會章的，均具資格申請，須獲理事會批准，繳交入會費後，成為同學會會員，截至 2018 年中，同學會有超過一千三百名會員。

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同學會會員由批准入會日起，一個月後享有選舉權、表決權和被選權
- 參與同學會活動
- 獲得同學會服務的優先權
- 對同學會工作的批評建議
- 入會自願，退會自由

會員履行下列義務：

- 按規定繳納入會費
- 執行同學會的決議
- 維護同學會的合法權益
- 未經理事會授權，不得擅自利用同學會名義進行各種活動